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 80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置办公室等为内设机构，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截止2022年末，核定编制数45人，行政编制1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后勤服务人员6名，年末在职在编人数26人。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新区财政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新区开发建设投融资任务；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区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度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海洋优势，大力发展蓝色经济，以创新驱动、产业引领、绿色发展、开放合作为核心，全力推动高新区“一区多园”高质量发展。我单位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湛江国家高新区筹建推进工作、湛江高新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程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2年度主要目标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目标任务，全力做好海东新区各项工作。**一是出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创新型企业培育、产业链强链补链壮链、重大创新平台搭建、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修编相应的配套政策，构建具有湛江高新区特色的“1+N”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二是营造优质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公共管廊、港南大道、通港大道、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巴斯夫配套基础设施和东海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三是抓好高新区建设工作。**按照“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协同配套、区域联动发展”原则，进一步优化湛江高新区“一区多园”产业布局。**四是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巴斯夫、大件码头、中科炼化EVA项目、宝钢湛江氢基竖炉等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五是形成区域协同合作的开放发展局面。**主动对接融入“双区”和海南自贸区建设，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东海岛园区积极推动纳入广东省自贸区粤西片区范围申报工作。**六是抓好挂点行政村指导工作。**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排查、宣传等工作，落实挂点责任，下沉到基层一线，扎实开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专项行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如下：2022年收入65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28.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8.42万元；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5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51.0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5.62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主任陈文辉担任组长，办公室副主任李娟担任副组长，成员为陈心仪、谭绍华。绩效评价工作联络人为谭绍华。工作小组成员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经副组长审核，组长审定。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区财政局文件精神，本单位积极组织自我绩效评价，过程如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2）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为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无下属单位；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需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5）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评价小组成员认真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之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6）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小组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

（7）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区财政局要求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30万元。绩效目标达到良好效果，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提升。我单位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重点绩效自评，认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分为96分，等级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我单位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项

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编制具有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准确分类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绩效目标申报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此项指标得分20分。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本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适当。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会计核算等制度。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此项指标得分37分。

3.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且能做到资料真实、齐全。此项指标得分10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均在合理值，社会经济政治效益良好，群众信访办理及时，群众信访办理及时，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财务支出合规，项目管理实施程序规范，项目有效监管，资产管理安全性强，资产利用率有待提升，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数内。此项指标得分 3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受工作进度和项目推进进度影响，个别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的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益满意度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严格收支预算执行；二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附件6-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陈心仪	联系电话及手机	18319094002	邮箱	974824692@qq.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的目标任务，全力抓好海东新区各项工作，提档升级，争创一流。 2.围绕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深入细致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供领导科学决策参考，真正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 3.统筹协调，办文办会，督查督办，服务保障等职能，确保各项工作特别是重点工作有效衔接、高效推进，落实到位。 4.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推动海东新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全速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为推动新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抓好挂点行政村指导工作，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排查、宣传等工作，落实挂点责任，下沉到基层一线，扎实开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专项行动。 3.立足统筹协调、办文办会、督查督办、服务保障等职能，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巴斯夫、大件码头、中科炼化EVA项目、宝钢湛江氢基竖炉等建设项目加快推进。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0 个 金额 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3年5月8日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site/hdxqgwh/bmyjs/bmys/cont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4月2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site/hdxqgwh/bmyjs/bmys/co		
					决算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年4月28日	公开网址	http://www.ptq.gov.cn/site/hdxqgwh/bmyjs/bmys/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1.97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51.97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个				已验收个数		1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 个	其中：新建 0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无 文 号：无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无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工作措施：无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个	已验收个数 0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无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8.2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99 万元	控制率 60.38%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9.6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39.64万元	控制率 %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无	政府督查得分	无	完成率 无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0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0 个	按期完成	0个	比率 0	无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度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海洋优势，大力发展蓝色经济，以创新驱动、产业引领、绿色发展、开放合作为核心，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目标任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0 个 满意度 100%（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6-2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 2022 年 ）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总计	656.69		674.25	-17.56		656.69								656.69					
一、财政拨款资金	656.69		674.25	-17.56		656.69								656.69					
（一）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656.69		674.25	-17.56		656.69								656.69					
1.基本支出	551.07		559.7	-8.63		551.07								551.07					
2.项目支出	105.62		114.55	-88.93	80	105.62								105.62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7.59		45	-17.41		27.59								27.59					
政府雇员工资福利	25.65		25.65	0		25.65								25.65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23.97		9.6	14.37		23.97								23.97					
湛江国家高新区筹建推进经费	24.11		30	-5.89		24.11								24.11					
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程（电子政务外网）	4.3		4.3	0		4.3								4.3					
（二）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说明：
1.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7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编制具有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准确分类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	5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绩效目标申报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为100%，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10%。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适当，实际采购金额没有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2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会计核算等制度。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	2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3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按绩效自评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高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不存在单个支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主要指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社会经济政治效益良好。	10

附件7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不存在加减分项。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